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3）02号

## 关于三峡能源乐昌沙坪 10 万千瓦农（林）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三峡新能源发电（乐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峡能源乐昌沙坪 10 万千瓦农（林）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沙坪镇。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0.92964MWp，采用 545Wp 双面双玻单晶组件 185192 块，242 台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28 台升压箱变（包括 3150kVA、2500 kVA、2000 kVA、1600 kVA）。项目共 28 个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光伏发电单元设置 1 台 3150kVA、2500kVA、2000kVA 或 1600kVA 箱变，每 6-8 个发电单元汇成 1 回集电线路，由 4 回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关春升压站内 35kV 开关柜，汇集后经主变升压至 220kV 后，通过前期已建 1 回 220kV 出线接至 500kV 能源二站 220kV 侧，线路长度约 10km。本项目升压过程依托三峡能源乐昌市关春 10 万千瓦农（林）光互补项目升压站，不单独建设升压站。

二、经审核，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功能严控区域，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三、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